

明台產物-旅安旅遊綜合保險計劃內容簡介

A/B/C/D 4項保障 組合套餐	承保項目	國內旅遊		海外旅遊			
		A 套餐	B 套餐 (外籍國內) (國外基本)	C 套餐	D 套餐		
旅行法律 責任保險	第三人責任保險	1 萬	1 萬	1 萬	30 萬		
旅行平安 保險(TA)	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、殘廢保險金	100 萬~1500 萬 (附加公共交通工具增額時合併最高保額限 2000 萬)					
	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增 額給付保險金	100 萬~1000 萬					
	傷害醫療保險金(MR)	3 萬、5 萬、10 萬~100 萬、申根 150 萬					
海外突發 疾病醫療 保險 (EMR)	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保險金			3 萬、5 萬、10 萬~100 萬、申根 100 萬			
	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 保險金			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百分之 二十為限 (每次/實支實付)			
	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 保險金			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千分之五 為限 (每日/實支實付)			
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限額之增加			美加 300% / 歐紐奧日 150%			
旅行不便 保險 (A 計畫) (B 計畫) (C 計畫)	旅程出發前之取消費用				計畫 A 5 萬	計畫 B 10 萬	計畫 C
	旅程縮短直接返國費用				5 萬	10 萬	×
	旅程中途行程更改費用				2 萬	5 萬	×
	行李延誤或遺失 購物費用				延誤 5 千 (6 時以上) 遺失 2 萬 (24 時以上)		延誤 5 千 (6 時以上) 遺失 1 萬 (24 時以上)
	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 (定額給付)				延誤 2 千或 取消 2 千 (4 時以上)		
	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				10 萬		
海外緊急 救援費用 保險	緊急醫療運送費用			10 萬 (美金)			
	遺體運送返國或 就地安葬費用			1 萬 (美金)			
	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			5 千 (美金)			
海外緊急 救援服務	緊急救援-旅遊協助服務			共 9 項服務			
	緊急救援-醫療協助服務			共 8 項服務			

旅安旅遊綜合保險服務中心

電話:02-2501-4161 傳真:02-2501-4649 行動專線: 0980-52-4163 (亞太)

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19 號 6 樓之 2 E-mail:happy-ok@umail.hinet.net 旅平網址:htppy://ins.happyok.com.tw

產品	明台旅平專案承保項目	明台旅平保額	保障項目及內容說明
法律責任	第三人責任保險	A. B. C. (1 萬) /D. (30 萬)	因其行為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,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受賠償請求時。
旅行平安	身故或喪葬費用、殘廢保險金	100~1500 萬 (可另附加公共交通工具增額給付)	因意外傷害事故, 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、死亡或需治療時, 給付保險金。所謂意外傷害事故,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	傷害醫療保險金	3/5/10~100 萬/申根 150 萬	
海外突發疾病醫療	海外突發疾病-住院醫療保險金	3/5/10~100 萬/申根 100 萬	突發疾病: 指發病前 180 天內未曾接受治療, 需即時在海外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, 若該疾病已治療痊癒而再度發生者, 亦為之。 急診: 須診斷證明書上載明急診字樣之救護車、掛號及證明文件、急診手術、診療、檢查及檢驗、治療材料及醫療器材使用費等。 住院醫療: 救護車、指定醫師、醫師指定用藥、血液(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)、掛號及證明文件、病房及膳食、手術、檢查及檢驗、治療材料、醫療器材使用費、護理費(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)。
	海外突發疾病-急診醫療保險金	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之百分之二十 為限/每次/實支實付	
	海外突發疾病-門診醫療保險金	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千分之五 為限/每日/實支實付	
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增加	美加 300% / 歐紐奧日 150%	
海外旅行不便	行程出發前之取消費用 於保期開始前 30 天內或 7 天內, 因所列事故致無法依原預定旅行行程出發, 必須全部取消者。	(A)5 萬/(B)10 萬/(C)0 萬 (依實際損失給付) (1. 2. 3. 項--保期前 30 日)或 (4. 項--保期前 7 日)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法仍須負擔之費用	1. 檢疫規定 2. 以證人/鑑定人身分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3. 本人/配偶/直系親屬死亡或突罹患重病需立刻住院 4. 被保人住居因一地震、颱風、水災、山崩、山洪爆發、龍捲風、火災、爆炸、閃電、雷擊、航空器墜落物所致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 25 萬
	旅程縮短直接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, 因所列意外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遊行程而直接返回台灣之住居所。	(A)5 萬/(B)10 萬/(C)0 萬 (依實際損失給付) 1. 已支付無法取回旅行費用 或 2. 額外交通與住宿費用 3. 旅行文件重置及簽證費(限 1 萬)	1. 本人/同行夥伴死亡或突罹患重病需立刻住院, 否則繼續旅行時將危及生命者 2. 所在地及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發生一天災 3. 所在地及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發生一傳染病 4. 所在地及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發生一戰爭、暴動、民眾騷擾 5. 預定搭乘交通工具業者受僱人一罷工 6. 被保險人遭劫持 7. 旅行文件遺失、遭竊、搶奪、強盜、焚毀或水漬 8. 所搭乘汽車、火車、航空器、輪船等發生重大交通工具意外 9. 檢疫規定
	(A) 旅程中途行程更改費用 (B) 於海外旅行時, 因所列因素必須提前離開所在地或無法抵達預定前往之下一個地點, 而必須銜接原後續行程而變更原訂之旅遊行程時, 所發生無法取回或額外支出之合理必要費用。 (C)	(A)2 萬/(B)5 萬/(C)0 萬 (依實際損失給付) 1. 已支付無法取回旅行費用 或 2. 額外交通與住宿費用 3. 旅行文件重置及簽證費(限 1 萬)	1. 所在地及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發生一天災 2. 所在地及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發生一傳染病 3. 所在地及預定前往之地區發生一戰爭暴動民眾騷擾 4. 預定搭乘交通工具業者受僱人一罷工 5. 被保險人遭劫持 6. 旅行文件遺失、遭竊、搶奪、強盜、焚毀或水漬 7. 所搭乘汽車、火車、航空器、輪船等發生重大交通工具意外 8. 檢疫規定
	行李延誤或遺失購物費用 海外旅行時, 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時...	延誤 (A)(B)(C) 5 千(購物費) 遺失 (A)(B)2 萬/(C)1 萬(購物費)	1. 抵達後 6 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, 賠償應急需購買之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2. 抵達後 24 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, 賠償三天內, 急需購買之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
	班機延誤或取消慰問金 因班機延誤或取消, 給付限 1 次慰問金, 延誤與取消不得同時申請慰問金。	(A)(B)(C)延誤 2 千或取消 2 千 (定額給付/不含本國出發及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)	班機延誤 4 小時以上、被取消、或因超額訂位被拒絕搭乘, 或因機延遲抵達而失接轉接班機, 且該班機預定起飛 4 小時內, 無其他班機可搭乘
	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 因所列事故必須支付救援相關費用及親友(以三名為限)前往探視, 處理交通、住宿與餐飲費等合理費用。	(A)(B)(C) 10 萬 (合併最高限額) 1. 搜索救助費用 2. 移送費用 3. 住院雜項費用(電話、日常用品) 4. 親友交通、住宿與餐飲費	1. 因意外傷害事故, 180 天內死亡者。 2. 因突發疾病 30 日內死亡者。 3. 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, 合格醫療機構證明必須治療住院超過七日以上者 4. 因意外事故失蹤, 且警方、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。
海外緊急救援	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遺體運送返國或就地安葬費用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	10 萬 (美金) 1 萬 (美金) 5 千 (美金)	1. 醫療轉送 2. 醫療轉送回國之費用 不包括土地、宗教儀式及鮮花之費用 1. 未滿 18 歲子女返國 2. 安排護送人員之費用

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17 項目: 24 小時服務專線 886-2-6619-9210 (對方付費電話) ★申根醫療費用由保險公司直接付給歐洲當地醫院或醫生, 而不是付給被保險人(不接受先墊付費用, 返國後由保險公司事後給付) 啟動此機制請撥救援專線

旅遊協助(共 9 項)			醫療協助(共 8 項)		
1. 旅遊資訊	4. 行李遺失詢問	7. 緊急資訊/文件傳送	1. 電話醫療諮詢	4. 住院時病況追蹤	7. 代墊住院保證金
2. 通譯/秘書推薦服務	5. 法律服務知推薦	8.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	2.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	5. 醫療傳譯服務	8.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
3. 護照遺失協助	6. 使領館資訊	9. 安排簽證延期	3. 安排住院	6. 特殊醫療用品轉送	

旅安旅遊綜合保險服務中心 電話: 02-2501-4161 傳真: 02-2501-4649 行動專線: 0980-52-4163 (亞太)

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19 號 6 樓之 2 E-mail: happy-ok@umail.hinet.net 旅平網址: http://ins.happyok.com.tw